

## 附件

### 人身保險業辦理理賠審查委託外部提供醫務專業意見作業自律規範

金管會 104 年 6 月 1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54460 號函准予備查

草案條文	說明
人身保險業辦理理賠審查委託外部提供醫務專業意見作業自律規範	本自律規範之名稱。
第一條 <p>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各會員辦理理賠審查委託外部醫師提供醫務專業意見作業（以下簡稱本業務），以保障受委託醫師之合理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p>	明訂本自律規範之訂立目的。
第二條 <p>各會員辦理本業務，除本自律規範規定外，並應遵守保險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等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之規定。</p>	明訂本自律規範之相關法令遵循原則。
第三條 <p>本自律規範所稱受委託人，係指各會員基於訴訟、調解或其他爭議處理程序之需要，委託為其提供與保險金給付有關之醫務專業意見，並具名出具正式報告或意見之外部醫師。</p>	為使本自律規範適用範圍更為明確，明訂受委託人之定義。
第四條 <p>各會員辦理本業務，應與受委託人簽訂書面文件及取得受委託人之書面同意，書面文件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醫務專業意見之使用目的及用途。</li><li>二、受委託人個人資料之保密事項。</li><li>三、出具之醫務專業意見日後如將使用於訴訟或其他爭議處理程序，或使受委託人將參與訴訟或其他爭議處理程序時，委託人應負通知義務。 但已於本書面文件載明者不在此</li></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為有效保障受委託人之權益，明訂各會員應與受委託人簽訂書面文件及取得受委託人之書面同意，並明定書面文件內容應包括之事項。</li><li>2. 受委託人如因提供醫務專業意見致生損害時，雖委託人未違反本自律規範或約定，委託人仍宜提供必要協助，以減少受委託人之損害。</li></ol>

草案條文	說明
<p>限。</p> <p>四、委託人如有違反約定時致受委託人受損害之賠償責任事項。</p> <p>五、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權利義務事項。</p>	
<p><b>第五條</b></p> <p>各會員對於因辦理本業務所取得與受委託人有關之個人資料，應依法保守秘密，不得無故洩露。</p>	明訂各會員應對於因委託出具醫務專業意見所取得與受委託人有關之個人資料，應依法保守秘密，不得無故對外洩漏。
<p><b>第六條</b></p> <p>各會員如以複委託方式辦理本業務，應要求受託之機構或個人共同遵守本自律規範之規定，並納入委託契約。</p>	1. 因實務上有透過其他機構(如公證公司)或個人洽請醫師出具醫務專業意見之必要，對該等以複委託方式出具醫務專業意見之醫師亦應對其權益有充份保障，爰明訂對於以複委託方式委請外部醫師出具醫務專業意見者，亦須遵守本自律規範之相關規定。 2. 複委託之機構或個人對受委託人受有損害時之賠償責任事項，亦應於委託約定中載明。
<p><b>第七條</b></p> <p>各會員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明訂各會員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理賠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並執行內控內稽，以落實執行。
<p><b>第八條</b></p> <p>各會員如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法負民刑事責任外，得經提報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予以糾正，或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款，並陳報主管機關</p>	明訂各會員違反本自律規範之罰責。
<p><b>第九條</b></p> <p>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明訂本自律規範之施行程序。